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為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及投入職場，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保障其經濟安全與權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並使利用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均得請領生活補助費，爰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二、本辦法不動產限額規定多年未調整，造成實務操作困境，爰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鼓勵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爰參照社會救助法規定，新增身心障礙者求職期間之所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